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智威

指定辯護人 蔡尚樺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20169號、第3568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智威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貳拾柒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月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劉智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其為香港人士，在臺無任何居住處所及親友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且其涉犯之運輸毒品數量非輕，為確保後續審理之進行，爰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裁定自113年8月27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另裁定自同年11月27日及114年1月27日起，各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- 三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對於延長羈押之意見，被告及其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等語。審酌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目前仍繫屬本院審理中，而被告為外國籍人士，以旅遊名義入境我國，與我國無任何居住或親誼之連結關係，在臺無固定居所，原裁定羈押之羈押原因仍存在，且

01 衡量被告涉嫌運輸之大麻數量甚鉅，對社會造成之危害性非
02 輕，經權衡司法追訴之國家、社會法益與被告人身自由私
03 益，認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3月27日
04 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08 法官 陳郁融

09 法官 陳華媚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陳佑嘉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